**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_Toc122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1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02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324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21881)**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0](#_Toc54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8882)**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项目所对应资质完善诚信库信息，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诚信库后，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503-411527-04-01-948448，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2.2 建设地点：淮滨城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涉及淮滨县14个老旧小区，共632户，建筑面积8.81万平方米，占地面积5.27万平方米。具体改造范围为楼体外立面修缮52031.06平方米、楼顶防水16434.29平方米、坡屋面改造8968.82平方米、围墙改造414平方米、楼梯间护栏扶手改造2442米、公共窗户改造 272 扇、道路改造13767.33平方米、雨、污管网改造1921.50

米、通信及电力线路梳理改造9364米、路灯改造87个、机动车停车位改造102 个、新建机动车充电桩42个、新建非机动车车棚(带充电插座)585平方米、新建宣传栏46个。

2.4 总投资：15712898.68元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120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标段，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一标段：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二标段：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8 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施工**

3.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叄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1.5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

**3.2、二标段：监理**

3.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2.5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

3.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5年8月 日至 2025年8月 日。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元/份。投标人凭CA钥匙登录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7、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7.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闾河路交叉口1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793121435

名 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60353747

监督部门：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76-77158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闾河路交叉口1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793121435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60353747 | |
| 1.1.4 | 项目名称 | | 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 |
| 1.1.5 | 建设地点 | | 淮滨城区 | |
| 1.2.1 | 资金来源 | | 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1.3.4 | 安全要求 | | 安全生产零事故 | |
| 1.3.5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5、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分 包 |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1 | 偏 离 |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08月 日 09 时 00分** | |
| 2.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无（（说明：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等13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发改法规［2023］27号文《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3.5.1 | 近年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3.7.1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印章。 |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厅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 / | |
| 6.3 | 本次评标采用  的评标方法 | | ☑综合评估法 | |
| 6.3 | 评标方式 |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 7.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招标控制价（费率） | | |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监理费财政评审价\*100.00%  注：本次报价为费率报价，任何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9 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中段南侧  联 系 人：徐先生  监督电话：0376-7715839 | | |
| 10.10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 | | |
| 10.11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2 异议 | | | |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其他内容 | |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时对投标单位响应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质状态进行复核)。** | |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不允许。

### 1.12偏离

不允许。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监理大纲；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 3.2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可酌情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总监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底/拦标价 | |  | | | | | |

1.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 年 月 日时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企业资质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总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安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100分） | |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A×50%+B×50%  A为招标控制价  B为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按以下方式计算：①当有效投标总报价超过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②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不超过5家时，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  备注：1.有效投标总报价低于90%×招标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分计算（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90%×招标控制价时，则以90%×A作为B值）。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4（1） | | 商务标  （30分） |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2.2.4（2） | 技术标  （监理大纲内  容及水平）50  分 | 1.组织机构 | | | 4分 |
|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 | 4分 |
|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 | 4分 |
|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 | 4分 |
| 5、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 4分 | |
| 6、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 4分 | |
| 7、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 4分 | |
|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 4分 | |
| 9、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 4分 | |
| 10、监理部投入的设备、仪器 | | 4分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 | | |
| 评委综合考虑监理大纲编制的各项内容合理性、完整性酌情打分。 | | 3-5分 | |
| 评委综合考虑监理大纲编制的各项措施合理性、科学性酌情打分。 | | 3-5分 | |
| 2.2.4（3） | 综合标  20分 | 企业业绩（5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有一项类似房建监理工程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诚信库，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 1、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给予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0-5分 | |
| 2、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给予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0-5分 | |
| 3、保修期间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给予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0-5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1.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取平均值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取平均值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取平均值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3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4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通用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合同与工程有关的图纸规范，地质勘查文件规范要点、变更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由监理提出，业主同意申请的。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项目管理范围、变更的异议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报业主审批，予以调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各一份；监理月报施工时间每月一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按工程量完成产值进行监理费用支付）

本工程监理费为：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确定最终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3.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一、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审查技术核定、设计变更；

3、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4、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实施；

5、督促检查承建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6、对施工工艺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7、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8、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及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及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复验报告；

10、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质量资料负责，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1、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2、设计变更的审核、经业主批准后，发布实施工程变更令；

13、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1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

17、督促协调管理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信息、技术档案资料；

18、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9、审查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0、编制监理工作最终总结；

21、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3、工程质保期内的回访服务。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监理大纲；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我方同意以建安服务费的 %(百分比)计算投标总报价，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施工期、验收期及保修期阶段的所有费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我公司保证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4）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标段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投标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建安服务费的 % | | | | |
| 监理服务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安全目标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项 目 总 监 |  | 专业 |  | 注册编号 |  |
| 备注 |  | | | | |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 业 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监理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注册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等扫描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注册（或培训岗位）证书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编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本工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新旧程度  （%） | 备注 |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监理工作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工程 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应的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五、其他材料

1、信用查询。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